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A股年度報告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及2021年度業績公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及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根據2022年度的具體審計要求和審計範圍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協商確定具體費用。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80萬元。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2022年度責任保險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下半年至2023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之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建議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i)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a) 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900億元的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境內上市A股及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並在本議案確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b) 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5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c) 根據本公司具體資金需求，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調整債務結構、併購、增資以及境內外項目投資等用途；
 - (d)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 (e)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f)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g) 發行主體為本公司及其所屬公司。如由本公司境外發債平台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本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h)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ii)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在取得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本公司經營需要、市場條件，在授權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

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根據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d)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e) 決定和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f)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及
- (g)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H股（合稱「新股」）；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iii) 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相關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v) 「有關期間」指就一般性授權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金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23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李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